

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（种业 科技创新方向）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经费支持强度

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10 项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。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，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。

二、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实施期限为 3 年，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，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（最多不超过一年）验收。

三、遴选立项规则

按《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支持 5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，采用材料评审方式。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，按比例立项，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，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，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，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。

四、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

（一）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。本方向围绕国家和省、市关于种业振兴工作相关部署要求，聚焦我市特色优势品种领域短板，基于杂交育种、细胞工程育种、航天育种、分子育种、基因编辑等技术手段，实施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培育适合广州

现代农业生产、观赏、科普等新品种（系）并推广应用。具体支持以下 10 个子方向：

1. 功能型优品丝苗米新品种选育与应用推广。
2. 优质抗病虫害玉米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。
3. 优质耐热功能保健型蔬菜品种选育及示范推广。
4. 地域特色蓝莓、草莓等水果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。
5. 岭南特色或功能型花卉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。
6. 大型种群动物数字化育种技术研究及创新示范。
7. 优质肉或蛋禽新品种培育及其高效安全养殖技术研究与应用。
8. 加州鲈、草鱼、黄鳍鲷、南沙青蟹等咸淡水养殖品种选育及良种示范推广。
9. 功能性微生物菌种挖掘及培养技术研究与应用。
10. 基于合成生物学的种业创新技术研究与应用。

（二）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。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广州地区转化应用，并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技术成果应用证明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，否则不予立项。

（二）申报该方向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须为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在库人员，不接受非在库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。

（三）“预期代表性成果”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，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，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，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（检测/测试/应用）报告。